

股票代码：000301

股票简称：东方盛虹

公告编号：2024-018

债券代码：127030

债券简称：盛虹转债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聘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所”）为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拟聘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8）。

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收到立信所出具的《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立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倪一琳女士（项目合伙人）、唐奕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赵敏女士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共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由于立信所内部工作调整，现签字注册会计师由倪一琳女士（项目合伙人）变更为朱颖女士（项目合伙人）。

本次变更后，为公司提供2023年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朱颖女士（项目合伙人）、唐奕女士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赵敏女士。

二、变更人员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朱颖女士，199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 199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，1994 年开始在立信所执业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2、诚信记录

朱颖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朱颖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立信所出具的《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4 年 3 月 14 日